

证券代码：836451

证券简称：金鼎安全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已经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均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的原则。公司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三）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四）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公司应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

定和要求积极、主动地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和融资、重大担保及其变化、重大收购重组、重大对外合作、重大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管理层的变动、董事会情况及股东会情况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四）与公司有关联的或有可能影响到公司经营状况的外部经济和政治环境的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会、投资者见面会或新闻发布会、一对一沟通、公司网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电话咨询、路演等。

第九条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按照治理准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第十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并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应当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十一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二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四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七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八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十九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应逐步建立、完善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

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可以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

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二十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可结合本制度制订投资者关系工作实施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接受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归集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单位的生产经营、财务等重要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制度，制定具体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细则。

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